

## 臺北市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

承辦人：萬嘉敏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3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dop-a30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考字第11230015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

(24858643\_1123001517\_1\_ATTACHMENT1.pdf、24858643\_1123001517\_1\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為因應112年1月1日施行之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服勤辦法），已編製相關事項Q&A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人事總處112年2月20日總處培字第1123024431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為落實釋字第785號解釋保障公務員健康權之旨，行政院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第3項及第6項授權規定，已於111年12月21日訂定發布旨揭服勤辦法，以規範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公務員延長辦公時數上限之例外規定及輪班輪休人員勤休相關事項（本府111年12月23日府授人考字第1110150627號函計達）。
- 三、鑑於勤休新制甫上路，請加強宣導服勤辦法相關規定，並務實檢視所屬人員加班之合理性及必要性，透過檢討非必

新民國中 112022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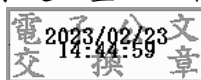
\*PFAA1123001341\*

要勤務、業務流程簡化、資訊化或委外化等方式，於維持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之前提下，逐步降低公務員加班時數，維護同仁健康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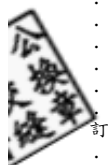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另旨揭Q&A已上載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／最新消息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dgpa.gov.tw/informationlist?uid=2>）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（含附件）



裝



訂



線